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元证券作为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审核福建东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对外借款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对外借款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东水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永证审字（2023）第 146140 号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公司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 13.44%，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所述，公司与福建省波罗的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罗的海公司”）存在资金拆借。2022 年度累计向波罗的海公司拆出资金 50,518,154.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未收回，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768,296.93 元。截至东水食品 2022 年年报披露日，拆出资金尚未收回，且波罗的海公司对该借款未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对外借款事宜。该议案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但该对外借款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如果波罗的海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而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或者如果公司对其借款催收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其他应收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公司对外借款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充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基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